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87% 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为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列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有效防控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公司（包括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